

附件

# 塔城沙湾“6·23”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塔城地区行政公署事故调查组  
2026年8月11日

#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2  |
| （二）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 3  |
| （三）国道 312 线基本情况.....   | 4  |
| （四）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5  |
| （五）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6  |
| （六）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7  |
|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8  |
| 二、事故单位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8  |
| （一）事故单位、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 8  |
| （二）其他事故车辆有关情况.....     | 9  |
| （三）涉事运输企业有关安全管理情况..... | 10 |
| （四）沙湾市日常监管情况.....      | 11 |
| 三、事故原因.....            | 12 |
| （一）直接原因.....           | 12 |
| （二）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 12 |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3 |
| （四）结论.....             | 13 |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13 |
| （一）事故发生单位.....         | 13 |

|                                    |           |
|------------------------------------|-----------|
| (二) 其他相关单位.....                    | 14        |
| <b>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b>    | <b>16</b> |
|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1 人) .....       | 16        |
| (二) 对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2 人) .....       | 16        |
| (三) 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 17        |
| (四) 对有关属地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 18        |
| <b>六、事故教训.....</b>                 | <b>19</b> |
| (一) 运输企业挂靠经营管理失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虚化..... | 19        |
| (二) 跨区域营运监管衔接不畅，异地车辆存在监管盲区.....    | 19        |
| (三)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安全教育培训实效性差.....     | 20        |
| <b>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b>            | <b>20</b> |
| (一) 压实属地统筹责任，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     | 20        |
| (二) 健全跨部门联动机制，凝聚重点领域监管合力.....      | 21        |
| (三) 强化源头风险管控，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 21        |
| (四) 深化路面执法管控，严查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 22        |
| (五) 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协同处置实战能力.....       | 22        |
| (六)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提升全员交通安全素养.....       | 23        |

2026年6月23日14时22分许，在沙湾市国道312线4366公里350米路段处发生一起三车相撞交通事故，事故造成2人死亡，4人受伤及3辆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余万元（含死亡赔偿金）。

事故发生后，自治区党委、自治区政府高度重视，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政府副主席玉苏甫江·麦麦提作出批示，紧盯伤员救治，落实专人诊疗管护，全面复盘事故全过程，查明超速、超载、跟车过近等诱因，严肃追究相关各方责任，用心做好善后安抚，稳妥化解群众诉求，要举一反三，不能任由事故发生。塔城地委书记支现伟作出批示，地区卫健委全力组织伤员救治，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地区公安局、地区纪委监委组成调查组，提级调查，严肃问责。近期亡人事故增长多，尽快召开二季度安委会，分析研究，压实责任，落实举措，遏制多发上升态势。塔城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阿依丁·托留汗作出要求，近期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安全形势严峻，暑期将至，客运、私家车出游流量激增，道路风险陡增。请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等部门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盯事故路段、重点车辆及货运企业，强化客运、私家车通行管控，压实安全责任，加大路面巡查与宣传力度，全力压减事故，严防较大事故发生。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塔城地区行署成立了由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地区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工会办事处、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参加的塔城地区行署沙湾市“6·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提级调查此次事故。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谈话询问、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视频分析、专家论证等方式，调查7家单位（其中企业2家、政府部门5家），调查询问13人、15人次，收集归档资料32份，查清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评估了应急处置工作，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沙湾市“6·23”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6月23日14时22分许，阿某某驾驶新F75\*\*2号解放牌重型仓栅式货车由西向东行驶至事故地点处时，与前方同向行驶毕某某驾驶的新AQ0\*\*0号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普通客车追尾碰撞，向前推行时新AQ0\*\*0号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普通客车又与前方同向处于停驶状态等待交通信号灯黄某某驾驶的辽CJ9\*\*5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辽CJ\*\*4挂）尾部碰撞，造成新AQ0\*\*0号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张某某、张某某抢救无效死亡，新AQ0\*\*0号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普通客车驾

驶人毕某某、乘车人张某某、张某、袁某某受伤及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 **(二) 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国道 312 线 4366 公里 350 米路段处，道路东西走向，双向两车道，沥青路面，道路无塌陷，道路两侧无护栏，道路标识标线齐全，在事故路段处东侧前方约 80 米处安装有交通信号灯，该道路限速 60km/h。

事发区域天气为阴天，气温 30.1℃，相对湿度 25~26%，无降水，无影响能见度的视程障碍现象，能见度 24849 米，风向西北（NW），风速 3.0m/s（风力 2 级）。

## **(三) 国道 312 线基本情况**

### **1. 道路建设历史**

事发路段为国道 312 线 4366 公里 350 米沙湾市大泉乡叶家湖村段，于 1968 年规划建设。石河子事业发展中心沙湾养护所为道路管理养护单位，经现场测量，事发路段道路路线线形，纵坡平度、路幅宽度，单车道宽度等指标均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等规范要求。

### **2. 事发路段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情况**

国道 312 线 4366 公里 350 米，事故路段设置指路标志 6 块，由西向东限速 60km/h 1 块，由东向西限速 80km/h 1 块，解除区

间限度标志 1 块，指示标志 2 块，红绿灯设置及抓拍 1 处，标志设置符合《道路标志与标线》（GB5768.3-2009）、《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2009）等规范要求。

#### **（四）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6 月 23 日 14 时 23 分许，沙湾市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获知 G312 国道发生交通事故，立即调派警力赶赴现场。

23 日 14 时 38 分许，市公安民警抵达事故现场，发现小型轿车内多人被困，同步开展救援前期准备工作；电话通知市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委、人民医院等单位协助救援，并同步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23 日 14 时 50 分许，沙湾市委、市政府接到市公安局报送的正式事故信息。

23 日 15 时 03 分许，沙湾市委、市政府以电话形式向地委、行署口头报送事故初报，通报事故点位、涉事车辆类型、被困人数及当前救援进展。

23 日 15 时 40 分许，沙湾市委、市政府结合公安局现场反馈信息，向地委、行署值班室报送第一份书面事故报告，明确涉事车辆号牌、被困人员数量，说明 6 名被困人员均已救出，其中 2 人受伤正在抢救，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统筹救援的处置安排。

23 日 16 时许，被困人员张某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3 日 17 时许，被困人员张某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23 日 17 时 20 分许，沙湾市委、市政府接市人民医院救治进展后，向地委、行署值班室报送第一次书面续报，补充 3 名驾驶员、5 名乘客的完整身份信息，通报张某某已确认死亡、张某某仍在全力抢救的最新情况。

23 日 17 时 30 分许，沙湾市委、市政府接到市人民医院后续救治信息后，向行署值班室报送第二次书面续报，确认张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其余受伤人员继续接受诊治，同时补充说明乘客亲属关系、游客身份等信息。

#### **（五）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沙湾市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迅速响应、各司其职，依法依规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沙湾市公安局大泉派出所警力于 14 时 37 分先期抵达现场，立即开展交通疏导、设置警示标志、保护事故现场，全力保障救援通道畅通；沙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警力于 14 时 38 分许抵达现场，同步对事发路段双向实施远端交通管控、分流过往车辆，依法控制肇事驾驶人，同步开展现场勘查与调查取证；沙湾市消防救援大队接调度后立即出动救援力量赶赴现场，使用破拆工具对受挤压变形的奔驰牌小型普通客车实施拆解施救，先后将 4 名被困人员全部救出并移交现场医护人员；沙湾市人民医院急救车辆于 14 时 38 分抵达现场，第一时间对受伤人员开展生命体征监测、止血包扎等紧急处置，按照伤情轻重分级转运救治；被困人员全部救出、现场勘查完

毕后，现场调度清障车辆对事故车辆进行拖拽转移，清理路面散落物，当日 16 时许事发路段恢复正常通行。

## **（六）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医疗救治情况**

经诊疗确认，新 AQ0\*\*0 号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普通客车的 6 名受伤人员中，除驾驶员毕某某外，其余 5 人均为内地赴新游客，其中张某某、袁某某为夫妻，张某某系二人之女，张某某、张某某为张某某姐妹。经全力救治，重伤人员张某某、张某某先后于当日 16 时许、17 时许抢救无效死亡。毕某某、张某某、袁某某、张某某 4 人伤情平稳、无生命危险，经住院对症治疗后已陆续康复出院。

### **2.善后情况**

沙湾市委、市政府统筹协调善后处置工作，督促涉事企业垫付医疗费用、丧葬费用，安排工作人员做好死者家属安抚接待、政策解释和心理疏导工作。伊宁市\*\*运输有限公司配合开展善后处置，先行垫付丧葬费、住院医疗费等相关费用，事故善后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共造成 2 人死亡，4 人受伤及 3 辆车受损。截至 2026 年 06 月 23 日，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300 余万元（含死亡赔偿金）

## 二、事故单位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伊宁市\*\*运输有限公司（新 F75\*\*2 号车辆登记所有人，注册地：新疆伊宁市）

1.单位情况：法定代表人扎某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13 日。企业注册登记车辆 263 辆。

2.事故车辆情况：新 F75\*\*2 号，车辆类型：重型仓栅式货车，车辆登记所有人：伊宁市\*\*运输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车辆识别代号：LFNFBV\*\*\*1NAB\*\*\*\*2，初次登记日期：2023 年 1 月 19 日，检验有效期：2027 年 1 月 31 日，车辆状态：正常，车辆投保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损险、座位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300 万元），事发时未超过核定载质量，车内驾驶人 1 人。

3.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阿某某，男，38 岁，持有 B2 型驾驶证，驾驶证状态正常，驾驶证合法有效。驾驶证有效期至 2035 年 9 月 29 日。

### （二）其他事故车辆有关情况

1.新 AQ0\*\*0 号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普通客车事发时车内实载 6 人。驾驶人毕某某，男，回族。持有 B2D 型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6523\*\*454\*\*6，初次领证日期为 2009 年 2 月 10 日，驾驶证状态合法有效。该车登记所有人为马某，车辆识别

代号 LB1WG\*\*\*0R82\*\*\*\*5，使用性质登记为非营运，初次登记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车辆状态正常，在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经查，实际使用该车辆的乌鲁木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未涵盖旅游组团、旅客接待、包车客运等相关经营项目，不具备开展旅游出行服务的法定资质，属于无证经营、超范围非法从事旅游业务。

2. 辽 CJ9\*\*5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事发时驾驶室内共 1 人。驾驶人黄某某，男，39 岁，汉族准驾车型：A2，档案编号：2103\*\*184\*\*5，初次领证日期：2008 年 5 月 8 日，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驾驶证状态：违法未处理，在事故中未受伤。该车机动车所有人鞍山市\*\*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车辆识别代号：LFWSR\*\*\*0LAD\*\*\*\*3，车辆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10 月 19 日，检验有效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车辆状态：正常，车辆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 CJ\*\*4 挂号“固得美牌”牌挂车，机动车所有人：鞍山市\*\*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车辆识别代号：LA99F\*\*\*9k0W\*\*\*\*6，车辆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0 年 04 月 03 日，检验有效期：2027 年 4 月 30 日，车辆状态：正常，事发时装载货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1%。

### **（三）涉事运输企业有关安全管理情况**

伊宁市\*\*运输有限公司。企业从业人员 240 人，备案驾驶员 231 人。管理人员 9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3 人、动态监控人员 3 人、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3 人。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除 1 名新入职驾驶员未及时签订外，其余在岗人员均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3 万余元。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每月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长期异地营运车辆通过视频通话方式实施检查。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教育培训模式，线上依托第三方学习平台开展从业人员常态化安全教育，线下每月组织 1 次安全生产例会，新入职驾驶员需完成 24 学时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四）沙湾市日常监管情况**

##### **1.沙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6 年上半年常态化开展交通专项整治，事故防控成效显著：接处警 2455 起，同比下降 18.33%。一般事故起数、亡人、伤人、经济损失四项指数同比分别下降 52%、40%、35.29%、25.4%。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3.44 万起，同比上升 246.94%，其中重点违法 17864 起。通过筑牢安保防线、强化源头管控、严管路面秩序、深化隐患排查、开展夏季行动、创新宣传载体六项举措推进工作。

##### **2.沙湾市交通运输局**

一是专人依托系统开展运输车辆动态巡查，督促企业处置监控问题 292 条，抽查车辆 287 辆次；二是严查超限超载、非

法营运等违法，作出行政处罚 61 起、罚款 10 万余元，查处超载车辆 51 辆、卸货 2544.97 吨；三是全覆盖排查运输企业、农村公路，150 余条隐患闭环整改，公路桥涵、道口等隐患列入养护项目，年底完成整改；四是开展安全培训 13 场、宣传活动 3 场；五是组织应急演练 1 次，组建应急队伍 2 支，储备应急车辆 25 辆。

### 三、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事故的直接原因：当事人阿某某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且存在疲劳驾驶行为。

#### （二）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据新疆科正所[2026]交鉴字第 1\*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有关车辆鉴定结论如下：

1. 新 F75\*\*2 号车车身前部与新 AQ0\*\*0 号车车身后部发生过接触。

2. 新 AQ0\*\*0 号车车身前部与辽 CJ9\*\*5（辽 CJ\*\*4 挂）号车车身后部发生过接触。

3. 新 F75\*\*2 号车与新 AQ0\*\*0 号车碰撞点位于：距现场东西走向道路北侧边缘线以南 5.17-5.37m、距新 AQ0\*\*0 号车停放位置右后轮轮心以西 9.35-9.55m 范围内。

4. 新 AQ0\*\*0 号车与辽 CJ9\*\*5（辽 CJ\*\*4 挂）号车碰撞点位

于距现场东向西道路北侧边缘线以南 5.33-5.53m、距新 AQ0\*\*0 号车停驶位置右后轮轮心以东 2.47-2.67m 范围内。

5. 新 F75\*\*2 号车制动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相关规定。

6. 辽 CJ9\*\*5（辽 CJ\*\*4 挂）号车事故时为停驶状态。

7. 新 AQ0\*\*0 号车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为 10km/h。

8. 新 F75\*\*2 号车事故时的行驶速度为 38km/h。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经调查，排除事故肇事驾驶人因酒驾和毒驾导致驾驶行为失控的因素。

### **（四）结论**

根据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新疆科正所[2026]交鉴字第 1\*6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结论，围绕事故发生时天气、能见度、路面以及涉事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意见及结论如下：

综合分析认为当事人阿某某驾驶的新 F75\*\*2 号解放牌重型仓栅式货车操作不当致车辆追尾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根本原因。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事故发生单位**

伊宁市\*\*运输有限公司。未落实挂靠车辆安全管控责任，仅收取管理费，对车辆运营、驾驶员聘用无管控权，对车主雇

佣的驾驶员缺乏准入把关，安全生产责任传导失效<sup>[1]</sup>。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员代签岗前培训记录、代答试卷、未如实记录培训档案，日常培训把关不严，未经培训合格的驾驶员违规上岗<sup>[2]</sup>。未有效落实动态监控闭环管理要求，值班台账提前签字、夜班记录补登，24 小时值守制度执行不到位，对超速预警仅作简单提醒，未跟踪整改闭环<sup>[3]</sup>。未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与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异地车辆仅通过月度视频开展表面检查，隐患排查不深入，流于形式，未排查出新 F75\*\*2 号车制动系统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出车前未开展针对性安全风险提示<sup>[4]</sup>。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与实际驾驶人签订目标责任书，驾驶员准入仅核查证件有效性<sup>[5]</sup>。

## （二）其他相关单位

### 1. 沙湾市人民政府

受道路管养、执法、交管职能分属不同层级、不同系统主体的客观因素制约，属地政府对辖区国省干线交通安全的统筹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法定职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全覆盖。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3]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继续违法驾驶的，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并采取制止措施。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处置动态监控平台发出的报警信息，落实整改措施，形成闭环管理。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引领作用发挥不够充分，牵头建立的“一路多方”协同机制尚不健全，在整合部门力量、统筹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协同开展应急处置等关键环节缺乏制度化、常态化联动渠道，事前防控的整体工作合力尚未有效形成。

## **2.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

过境营运车辆监管制度尚不健全。对国省干线过境货运车辆违法行为的追溯管理与联合惩戒衔接不够顺畅，监管覆盖存在薄弱环节。对国省干线交通安全的主动统筹管控力度不足，与公路管养、交通执法、公安交管等单位联勤联动不够紧密，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尚未有效形成。

## **3. 沙湾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国省干线路面常态化精准管控存在薄弱环节。受沿线通行环境受限、科技信息化管控设备配备不足等客观因素制约，对国省干线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精准查纠效能不高，科技赋能研判查处疲劳驾驶较弱，路面日常巡逻管控靶向性不足、管控实效不够明显。

#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1人）**

阿某某，男，新 F75\*\*2 号重型货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驾驶机动车上道

路行驶时，疲劳驾驶影响安全驾驶。造成2人死亡、4人受伤的严重后果，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建议移送沙湾市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对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2人）**

### **1. 伊宁市\*\*运输有限公司（2人）**

建议由沙湾市应急管理局对伊宁市\*\*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三）对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1.建议由沙湾市应急管理局对伊宁市\*\*运输有限公司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建议由地区交通运输局、文旅局抄告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文旅局依法对乌鲁木齐市\*\*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立案查处。

## **（四）对有关属地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一是责成沙湾市人民政府专题召开事故复盘警示会议，针对道路管养、执法监管、交通管理职能分属不同层级、不同系统主体的实际，深入复盘问题根源，研究完善属地政府牵头的“一路多方”协同联动机制的具体举措，凝聚齐抓共管工作合力。二是建议由沙湾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主要负责同志开展提醒谈话。三是建议由沙湾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对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开展提醒谈话。

## **六、事故教训**

### **（一）运输企业挂靠经营管理失序，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虚化**

涉事企业普遍存在“重收费、轻管理”的挂靠经营模式，企业仅承担办证、年审等事务性服务，不掌握车辆实际运营状态，对驾驶员、运输路线、货物装载等关键环节缺乏管控手段，安全管理制度挂在墙上、落在纸上，未真正执行到一线岗位，教育培训、动态监控、隐患排查等关键环节问题频发，安全责任悬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 **（二）跨区域营运监管衔接不畅，异地车辆存在监管盲区**

货运车辆跨区域流动频繁，呈现“车籍地管不了运行、事发地管不了源头”的监管割裂状态。车籍地监管部门无法实时掌握车辆异地运行状态，事发地监管部门对过境车辆无源头管理权限，且未建立违法信息抄告、联合惩戒的闭环机制，监管信息不互通、执法联动不顺畅，异地营运车辆违法成本低、约束性弱。

### **（三）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安全教育培训实效性差**

货运驾驶员群体流动性大、准入门槛不高，部分驾驶员安全法治意识淡薄，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屡禁不止，防御性驾驶能力不足，突发状况下应急处置不当。运输企业教育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差，代学代考问题突出，未真正提升驾驶员安全素养和应急技能，安全教育未发挥源头防范作用。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沙湾市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教训，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以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全面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 **（一）压实属地统筹责任，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

沙湾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牵头统筹作用，明确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成员单位职责边界，厘清国省干线与农村公路、营运车辆与非营运车辆、货运与涉旅客运的监管权责，杜绝监管空白与责任悬空。严格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完善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制度，规范接报、研判、逐级上报全流程，建立跨部门事故信息即时互通机制，确保事故信息及时、准确、完整报送。

### **（二）健全跨部门联动机制，凝聚重点领域监管合力**

沙湾市要强化涉旅领域联合监管。由沙湾市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部门联合开展涉旅非法经营专项整治，聚焦无证经营旅行社业务、汽车租赁企业超范围从事旅游客运、私家车非法揽客载客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联合排查、联合执法、联合通报，严厉打击无资质经营旅游业务、

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破除部门监管壁垒，形成监管闭环。

### **（三）强化源头风险管控，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沙湾市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从严从细抓好源头管控，全面压实各类市场主体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规范货运行业安全管理。加大辖区道路货运企业监督检查频次，重点整治挂靠车辆“挂而不管”、安全教育培训造假、动态监控流于形式、隐患排查不深入等突出问题，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驾驶员岗前培训与日常教育，执行动态监控 24 小时值守与预警闭环处置制度，落实出车前安全检查与风险告知，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停产整顿。二是严把涉旅市场准入关口。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部门要严格规范旅游类、汽车租赁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与经营许可审批，常态化开展经营范围专项核查，对不具备旅游经营、客运经营资质的市场主体，坚决查处其变相开展旅游组团、游客接送等超范围经营行为。三是完善租赁车辆备案管理。细化汽车租赁车辆备案管理细则，明确承接游客接送、团体出行的租赁车辆必须严格履行备案、安全审验、登记建档程序，实现底数清、台账明、可追溯，对未按规定备案、违规从事营运的租赁企业依法整顿规范，从源头消除涉旅车辆安全隐患。

### **（四）深化路面执法管控，严查重点交通违法行为**

沙湾市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大对重型货车、小型客车、旅游车辆的执法检查力度，从严查处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超员载客等易肇事肇祸违法行为。交通运输执法部门要依托公安检查站、治超站点，配合开展过境营运车辆检查，对查处的异地营运车辆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违法信息抄告制度，及时通报车籍地监管部门实施联合惩戒。针对事故多发路段、路口，持续排查治理道路安全隐患，完善警示标志、减速设施、防护装置，提升道路本质安全水平。

#### **（五）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提升协同处置实战能力**

沙湾市要健全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联动预案，明确公安、消防、医疗、交通运输、公路管养、应急管理等单位的应急职责、响应流程与联动机制，细化人员被困、多车相撞、涉旅事故等复杂场景的处置流程。定期组织多部门联合应急演练，磨合救援机制、锻炼处置队伍，提升协同救援实战能力。优化国省干线应急救援力量布局，配齐应急救援装备与清障物资，缩短应急响应时间，提升事故现场快速管控、破拆救援、伤员转运、现场清障效率，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六）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提升全员交通安全素养**

沙湾市各相关部门要常态化联合开展交通安全与法治宣传教育，深入运输企业、货运场站、旅游景区、公路沿线乡村，针对货运驾驶员、旅游从业者、私家车驾驶人分层分类开展专题培训，重点宣讲超速行驶、非法营运、无证经营等违法违规

行为的法律后果与安全风险，普及防御性驾驶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用好本次事故及本地典型事故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制作警示资料、以案释法，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法治意识。依托沿线场站、电子屏、新媒体等载体，在节假日、出行高峰等关键时段推送安全提示，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从源头减少人为安全风险。

